

NVTT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VTT-2018-Y0558

建设单位：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红宾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治

项目负责人：田友敏



建设单位：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861847380

传真：0519-83441268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5-58804633

传真：025-58804633-801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14

名称：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桥路166号401、501室（2100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14

发证日期：2017年9月15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7月5日

发证机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老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材料的检验和测试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材料的检验和测试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材料的检验和测试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24	比例	8%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
--------	---

验收监测依据	<p>知》（苏环办[2011]71号）；</p> <p>1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19.《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p> <p>20.《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259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7月13日）；</p> <p>21.《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9月3日；</p> <p>22.“常州宏发纵横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0kg/h	15m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注: 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老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3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各厂界处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环评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0 (不新增员工生活 污水排放量)	42120
	COD	0	12.266
	SS	0	7.612
	NH ₃ -N	0	0.893
	TP	0	0.12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26	0.6276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环卫清运,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零排放	综合利用,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发纵横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性能复合材料发展应用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追踪，立足于新能源产业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规模化应用生产的专业制造商。

目前，“常州宏发纵横公司”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28号，占地面积75268.6m²，已申报5个环评项目，其中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3个；新厂区位于西夏墅镇银山路18号，占地面积142466m²，已申报过9个环评项目，其中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1个。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为老厂区的“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的整体验收。“常州宏发纵横公司”老厂区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及附件3。

表 2-1 老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 2008(190)】 2008 年 7 月 9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5 月 2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均位于老厂区内
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管 2009(247)】 2009 年 12 月 9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9 月 14 日	
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管 2010(002)】 2010 年 1 月 12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9 月 15 日	
碳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管 2011(9)】 2011 年 1 月 14 日	已停产，并拆除相关设备	
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259号】 2018 年 7 月 13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常州宏发纵横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利用老厂区内现有车间一，新建“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 475.2m²，实行一班制 8h，年工作 250 天，员工定员 8 人，形成提供复合材料的检验和测试。

2018 年 5 月底，“常州宏发纵横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259 号】，见附件 3。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项目目前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主要提供复合材料检验和测试	主要提供复合材料检验和测试	一致
设计规模	主要提供复合材料检验和测试	主要提供复合材料检验和测试	一致
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	3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老厂区内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老厂区内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依托老厂区现有仓库不新建。	约 2720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化品库	项目新增 1 处危化品库，位于老厂区北厂界处。	约 28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依托老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新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0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置装置中喷淋塔补水
			生产用水 0	生产用水 0.5t/a	
	排水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日月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0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老厂区现有变压器设备，不新建。	6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老厂区内现有绿化，不新建。	/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老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并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均位于日月山路上。本项目依托老厂区内现有排污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	已办理污水接管手续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接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依托老厂区内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不新建。 2.新建 1 处危险废物堆场。 3.一般固废：废真空膜、脱模布等辅材、复合材料边角料均综合利用； 4.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树脂、固化剂 HW49)、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约 1120m ² ； 危险废物堆场 80m ²	危险废物已签订处置协议，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4。目前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暂存在危废堆场处，活性炭暂未更换，暂无废活性炭产生。	/
	废气治理	项目配料工段和树脂固化工段工段设通风柜，马弗炉测试工段设集气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吸附净化，最后通过 1 根约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FQ-1#。废气收集率不小于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不小于 75%。	排风量不小于 3000m ³ /h	废气源工段新增 1 套水喷淋塔，废气经收集进水喷淋塔内，经水喷淋和除湿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净化，最后通过 FQ-1# 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可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置效率，满足环评中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环保工程中废气防治措施工艺进行了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废气处置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减小了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安置位置
1	高低温环境箱	3	3	0	物理实验室
2	LM 大烘箱 (即箱式电阻炉)	1	1	0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1	-2	
4	马弗炉	2	3 (2用1备)	+1	物理实验室
5	浸胶纱设备	2	1	-1	制样实验室
6	电动缠绕板设备	0	1	+1	
7	压平机	0	2	+2	
8	捆绑砂测量仪	1	1	0	
9	缕纱测长机	1	1	0	
10	拉力测试机	1	1	0	制板室一
11	除湿机	1	1	0	
12	加热制板台	1	1	0	力学实验室
13	微机控制电子拉力试验机	1	1	0	
14	配套的油泵、水冷却系统	1	1	0	
15	疲劳试验机	1	1	0	
16	横向引伸计	1	1	0	
17	纵向引伸计	1	1	0	
18	恒温恒湿机	1	1	0	制板室二
20	真空脱泡箱	1	1	0	
21	电子天平	2	2	0	仓库
22	空气净化器	1	1	0	-
23	恒温恒湿空调	1	1	0	-
24	通风换气设备	1	1	0	-
25	保压筒	1	0	-1	-
26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0	-1	-
汇总		30	29	-1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比，生产装置规模减少量在 30%以

内，且调整的设备不产生废水、废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玻璃纤维布/毡	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公司自产
2	注胶 PP 管	2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成品
3	缠绕管辅材	2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成品
4	真空膜辅材	2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成品
5	脱模布辅材	2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成品
6	导流网辅材	2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成品
7	电阻应变计	30000 片/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成品
8	环氧树脂	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20kg/桶，主要成分：双酚 A 液态环氧树脂 75%、烷基(C12-C14)缩水甘油醚 25%
9	固化剂	0.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规格：20kg/桶，主要成分：聚醚胺 75%、3-氨基甲基-3,5,5-三甲基环己胺 25%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项目需配备科研办公人员 8 人，在老厂区内已申报的人数（550 人）中平衡，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2)生产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新增 1 套水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添加新鲜水量约 0.5 吨。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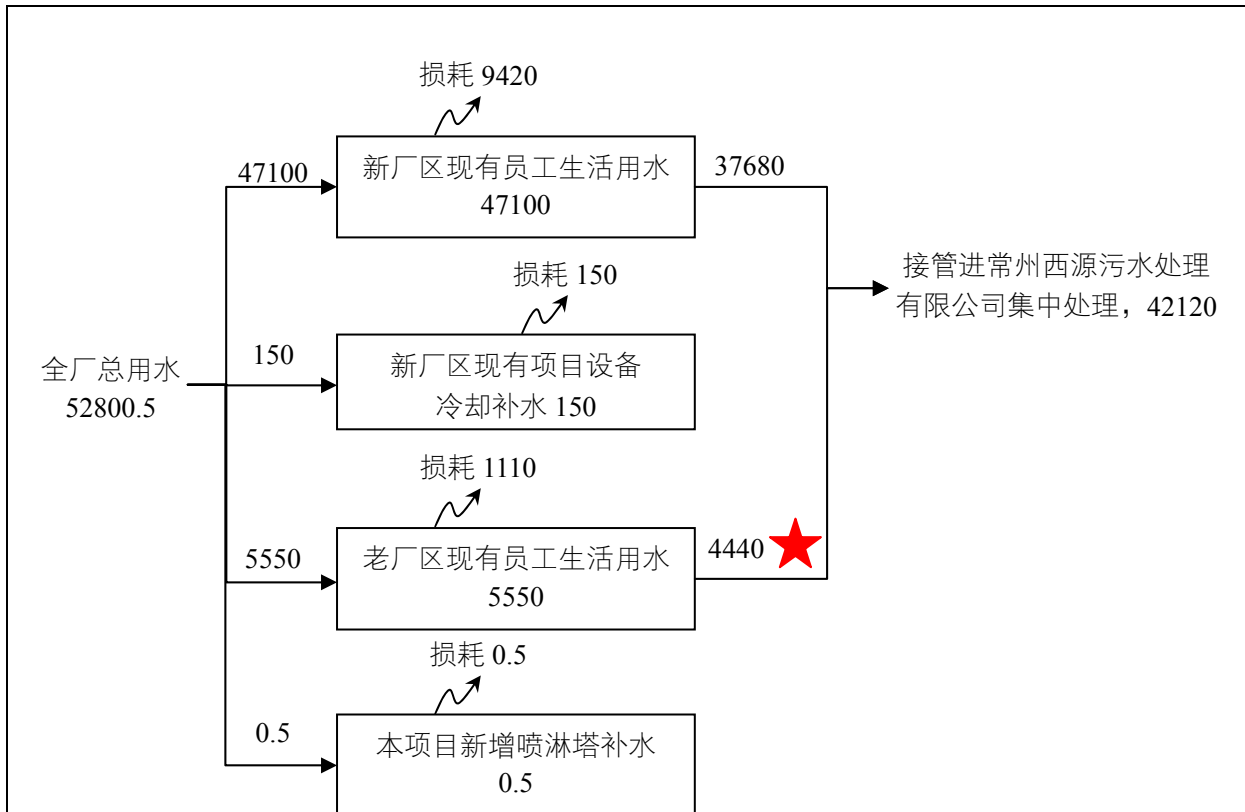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说明: ★ 为废水监测点位, 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复合材料检验、测试用的样条主要采用真空注模工艺制得, 再真空注模工艺是指树脂通过真空的力量来灌注, 材料是平铺在模具上, 树脂在抽完真空后倒入。工艺优点主要体现在具有较高的树脂纤维比, 减少了树脂的浪费, 研发过程清洁、安全, 过程废气挥发量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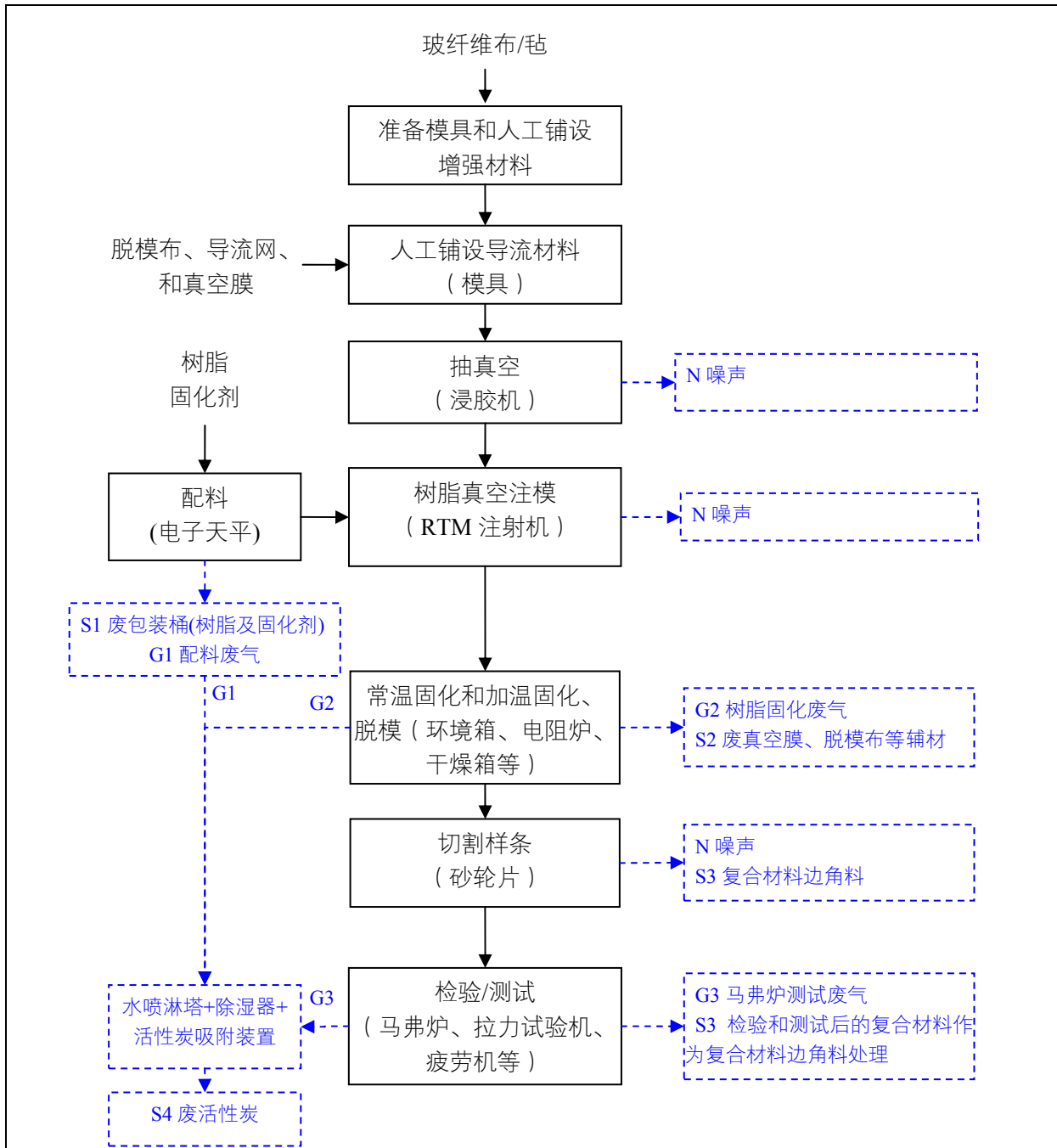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材料检验和测试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该检验、测试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准备模具和人工铺设增强材料：所用模具必须达到硬度要求并且表面要像镜面一样，模具周围要有至少 15cm 的法兰边，便于密封条和真空管路的铺设。人工将玻璃纤维织布/毡布一层层铺设在选定的模具内。

➤ 人工铺设倒流材料：先铺上脱模布，接着是导流网，最后是真空膜。在套上真空膜之前，要仔细考虑树脂和抽真空管路的走向，否则有的地方树脂会无法浸润到。铺设时要非常小心，以免一些尖锐物刺破真空膜。

➤ 抽真空：铺完这些材料后，模具四周贴上密封条，夹紧各进树脂管，对整个体系抽真空，尽量把体系中空气抽空，并检查气密性，这一步很关键，如有漏点存在，当树脂导入时，空气会进入体系，气泡会在漏点向其它地方渗入，甚至于有可能整个制品报废。

➤ 树脂真空注模：当真空度达到一定要求后，准备树脂，配料过程在通风柜内完成，有少量的配料废气 G1 产生。进树脂管路插入配好的树脂桶中，根据进料顺序依次打开夹具，注意树脂桶的量，及时补充。树脂配料后有废包装桶 S1 产生。

➤ 常温/加温固化、脱模：树脂常温固化后，再置于环境箱内在 80℃ 温度继续固化。最后揭去真空袋材料，从模具上取出制品。固化工段有树脂固化废气 G2 产生，脱模工段有废真空膜、脱模布等辅材 S2 产生。

➤ 切割样条：复合材料使用砂轮片进行切割制得检验测试用样条，有复合材料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产生。

➤ 检验/测试：样条进行静态力学测试、动态力学测试、热变形分析等，另外将样条称重后放入马弗炉内，设定升温速率，记录试样质量从常温~设定温度范围内的重量变化情况（失重测试）。测试用样条检验后作为复合材料边角料 S3 处置。马弗炉热失重测试时，有少量复合材料中有机树脂燃烧的废气 G3 产生，马弗炉设备上设置集气罩。

说明：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验收项目位于老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东侧日月山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日月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公司已签定《生活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5；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新增的废气处理装置中水喷淋塔用喷淋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2)废气

验收项目配料、固化和测试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或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水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建实验室内疲劳机、拉力机及配套油泵、水冷却机组运行噪声，以及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噪声。噪声源设备均分布在室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验收项目脱模工段有废真空膜、脱模布等辅材产生；样条切割和检验测试后有复合材料边角料产生；配料工段有树脂、固化剂的废包装桶产生；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有废活性炭产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辅材、复合材料边角料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和废包装桶（HW49）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公司已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4；生活垃圾由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集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公司已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见附件7。

(四)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复合材料检验和测试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能:主要提供复合材料的检验和测试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依托老厂区现有仓库不新建;新增1处危化品仓库,面积约28m ²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共计30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共计29台套	设备减少,且调整的设备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28号（老厂区内）	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位于老厂区车间一内，建筑面积约475.2m ²	一致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设置50m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以新建实验室外扩50m的范围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一致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2-2。	主要生产装置减少，其余一致	设备减少，且调整的设备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一致	-			
		2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中新增1套水喷淋塔，其余与环评一致	可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置效率，喷淋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配料工段			非甲烷总烃	设置通风柜或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排放
		树脂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测试工段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一致	-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4 固废：				危险废物已签订处置协议，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4。目前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暂存在危废堆场处，活性炭暂未更换，暂无废活性炭产生。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西夏墅镇集镇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	-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废真空袋膜、脱模布等辅材	综合利用	零排放		
			复合材料边角料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零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配料、树脂固化和测试工段设通风柜和集气罩，各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水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排放。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75%，风机风量不低于 3000m³/h。

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9。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烟气温 度℃	
配料工段	非甲烷总烃	1 套水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FQ-1#排气筒	15	0.6	11145 (取均值)	34 (取均值)	连续
树脂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测试工段	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配料、树脂固化和测试工段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14.4	33	8	1000h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东侧日月山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日月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现有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已签定《生活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5。

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新增的水喷淋塔用喷淋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老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 1 个（东厂界处）和污水总接管口 1 个（东边界处），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9。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和废包装桶(HW49)已签定处置协议，见附件4；生活垃圾由西夏墅镇集镇办公室负责清运。

老厂区西北厂界处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2处，面积分别为720m²和400m²，总面积约1120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

老厂区西北厂界处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1处，面积约80m²，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

老厂区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9。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厂内贮 存位置
1	废包装桶 (树脂桶、 固化剂桶)	配料 工段	固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4t/a	0.4t/a	委托溧阳中材 环保有限公司 集中处置	危废 堆场
2	废辅材	脱模 工段	固	一般工 业固废	-	-	2000 套/a	2000 套/a	综合 利用	一般固 废堆场 内
3	复合材料 边角料	切割样条 工段和检 验测试工 段	固		-	-	13.5t/a	13.5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工段	固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5t/a	0.5t/a	委托溧阳中材 环保有限公司 集中处置	危废 堆场
5	生活垃圾	日常 办公	半固	-	-	-	0 (不新增 生活垃 圾处理 量)	0 (不新增 生活垃 圾处理 量)	现有员工生 活垃圾委托 西夏墅镇集 镇管理办公 室清运	实验室内固定 有盖垃圾 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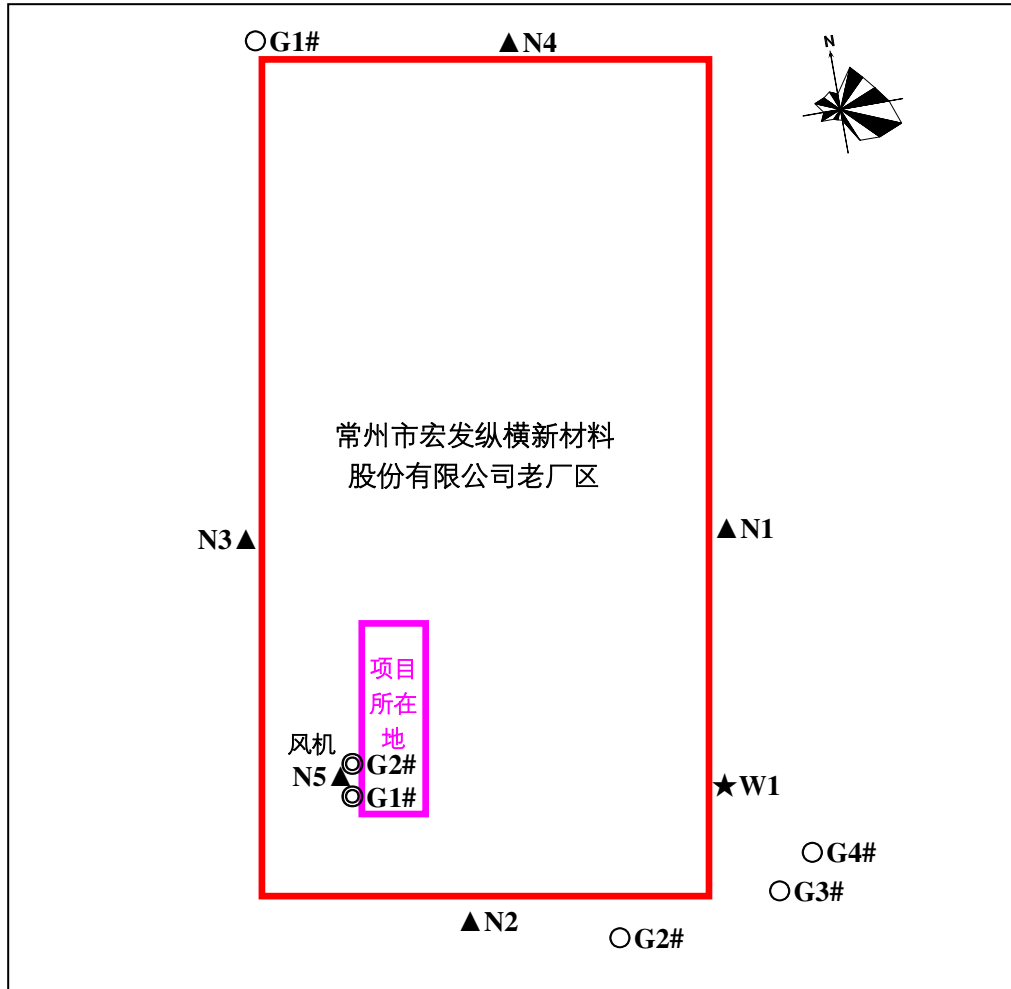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 ~ ▲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老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配胶、固化和测试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前段监测点； ◎G2#为配胶、固化和测试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后段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2018年9月6日和9月7日风向相同，均为西北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不使用含氮、磷原材料，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包括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p> <p>3. 本项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其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水和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及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项目选址合理	<p>1.根据常州市西夏墅镇总体规划(2015-2030)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8)第变 0280134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西夏墅镇用地规划。</p> <p>2.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叶片、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复合材料检验和测试，符合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即以发展低污染、有竞争优势的纺织、服装行业为主，适当发展机械、金属加工等轻污染的产业。</p> <p>3.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4.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p>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污水：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日月山路市政雨水管网；老厂区内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厂区东侧日月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所需员工在老厂区内已申报的人数中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p> <p>2.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辅材、复合材料边角料均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和废活性炭(HW49)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污染物达标, 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4.废气: 项目配料、树脂固化和马弗炉测试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 汇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 经吸附净化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 FQ-1#)。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经预测, 正常工况下,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下风向、敏感点处及厂界处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在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敏感目标处浓度及厂界处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 ³), 也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2.0mg/m ³),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通过计算,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以新建实验室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采用较先进的检测工艺和设备, 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清洁的能源, 最大程度对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并配套成熟的末端治理措施,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及“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 选址合理,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 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 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 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 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 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老厂区已签定《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见附件5。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为: 项目配料、树脂固化和马弗炉测试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后, 汇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 经吸附净化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 FQ-1#)。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 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75%, 风机风量不低于3000m ³ /h。	已落实。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表2中标准值严格50%的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 项目老厂区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9；</p> <p>2.已申报2018年度危废管理计划，已落实了危废的分类收集，目前暂存在危废存放区内，危险废物已签订了处置协议；危废堆场已落实防雨、防风、防扬散、防渗漏、防火、防盗等措施，危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9；</p> <p>3.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集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p>
<p>7.项目以实验室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项目废气排气筒处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处均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p>
<p>9.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0.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p>11.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A.水污染物：不新增。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326t/a。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约0.017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生活污水不新增，全厂污水总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5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NVTT-YQ-012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3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3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16	28~133dB(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NVTT-YQ-0033	2018.1.25	2019.1.24
pH 值 (无量纲)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5	2018.7.18	2019.7.17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18.2.1	2019.1.31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18.2.1	2019.1.3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NVTT-YQ-0004	2018.1.25	2019.1.24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16	2018.7.11	2019.7.10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周宇行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27)
2		张子龙		上岗考核证 (NVTT-131)
3	分析人员	顾蓉蓉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091)
4		缪芮文		上岗考核证 (NVTT-134)
5		赵玉珠		上岗考核证 (NVTT-113)
6		王正洪		上岗考核证 (NVTT-058)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 》(HJ/T373-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有关规定执行。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

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6	/	/	/	/	/	/	5	100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见表 5-5,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7,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8。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量 (ug)	加标回收率 (%)
2018.9.7	氨氮	FW09060101-J	49.7	69.5	20.0	98.6
2018.9.8	氨氮	FW09070101-J	50.3	69.7	20.0	97.3
2018.9.7	总磷	FW09060101(加标)	12.29	14.28	2.00	99.5
2018.9.8	总磷	FW09070101(加标)	11.97	13.96	2.00	99.5

表 5-6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18.9.7	化学需氧量	FW09060104 和 FW09060105	123	129	2.4
2018.9.8	化学需氧量	FW09070104 和 FW09070105	126	122	1.6
2018.9.7	氨氮	FW09060104 和 FW09060105	4.92	4.88	0.4
2018.9.8	氨氮	FW09070104 和 FW09070105	5.08	5.15	0.7
2018.9.7	总磷	FW09060104 和 FW09060105	0.474	0.489	1.6
2018.9.8	总磷	FW09070104 和 FW09070105	0.485	0.492	0.7

表 5-7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2018.9.7	化学需氧量	FW09060101 和 FW09060101 (平)	102	110	3.8
2018.9.8	化学需氧量	FW09070101 和 FW09070101 (平)	119	124	2.1
2018.9.7	氨氮	FW09060101 和 FW09060101-P	4.97	5.05	0.8
2018.9.8	氨氮	FW09070101 和 FW09070101-P	5.03	5.11	0.8
2018.9.7	总磷	FW09060101 和 FW09060101 (px)	0.512	0.501	1.1
2018.9.8	总磷	FW09070101 和 FW09070101 (px)	0.499	0.507	0.8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18.9.8	化学需氧量	119	117±6
	动植物油	56.2	55.2±2.5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年9月6日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 声极差小于 0.5dB(A)有效
2018年9月7日	93.8	93.6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配胶、树脂固化和 马弗炉测试工段 废气活性炭处理 设施前、后段	◎G1#、◎G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复合材料 检验和测 试服务正 常运行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 点1个	○G1#	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下风向设监控 点3个	○G2#、○G3#、 ○G4#	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老厂区生活污 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 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连续2天	复合材料检 验和测试服 务正常运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 ~ ▲N4	等效声级	昼间，2次/天，连续2天
	噪声源（风机）	▲N5	等效声级	监测1次，连续监测1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9月6日和9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2018年9月6日	FQ-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01	11381	11470	11351	/	/	1.排气筒高度 15m; 2.环评风量 3000m ³ /h; 3.()内数据为环评要求去除率;
		废气流速 (m/s)		12.5	12.7	12.8	12.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6.2	19.6	18.2	/	/	
			排放速率 (kg/h)	0.211	0.184	0.225	0.207	/	/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89	11468	11558	11438	/	/	
		废气流速 (m/s)		12.6	12.8	12.9	1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8	1.40	1.49	120	91.8% (75%)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1.81×10 ⁻²	1.62×10 ⁻²	1.70×10 ⁻²	5.0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			
2018年9月7日	FQ-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26	10815	10994	10845	/	/	1.排气筒高度15m; 2.环评风量1400m ³ /h; 3. ()内数据为环评要求去除率;
		废气流速 (m/s)		12.0	12.1	12.3	12.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8.9	16.7	18.0	/	/	
			排放速率 (kg/h)	0.196	0.204	0.184	0.195	/	/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62	10852	10941	10852	/	/	
		废气流速 (m/s)		12.0	12.1	12.2	12.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66	1.61	1.57	120	91.3% (75%)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²	1.80×10 ⁻²	1.76×10 ⁻²	1.70×10 ⁻²	5.0	/	
备注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该标准严格50%后的标准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FQ-1#排气筒进口					
	2018.9.6			2018.9.7		
	1	2	3	1	2	3
动压 (Pa)	181	183	184	176	177	179
静压 (kPa)	-0.35	-0.35	-0.35	-0.33	-0.33	-0.33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35	35	3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6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FQ-1#排气筒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动压 (Pa)	185	187	188	180	181	182
静压 (kPa)	0.15	0.15	0.15	0.12	0.12	0.12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34	34	3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6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9.6				2018.9.7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OG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 OG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OG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OG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以 碳计)	上风向 OG1#	0.60	0.76	0.72	0.76	0.50	0.78	0.74	0.78	/
	下风向 OG2#	0.77	0.88	1.09	1.09	0.80	0.94	0.97	0.97	4.0
	下风向 OG3#	0.89	1.22	0.86	1.22	0.68	1.16	0.93	1.16	
	下风向 OG4#	1.06	0.87	1.00	1.06	0.80	1.04	0.82	1.04	
备注	1、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18.9.6	1	27.1	100.5	52.5	西北	3.1
	2	28.9	100.5	49.8	西北	3.1
	3	31.2	100.5	48.0	西北	3.1
2018.9.7	1	24.2	100.4	58.1	西北	3.3
	2	26.8	100.4	53.2	西北	3.3
	3	29.2	100.4	51.2	西北	3.3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7日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老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5	7.26	7.27	7.28	7.25~7.28	7.21	7.23	7.25	7.26	7.21~7.26	6.5-9.5
	悬浮物	28	26	31	29	28.5	32	24	27	33	29	400
	化学需氧量	102	113	131	123	117	119	132	144	126	130	500
	氨氮	4.97	5.10	5.00	4.92	4.00	5.03	5.16	5.21	5.08	5.12	45
	总磷 (以 P 计)	0.512	0.523	0.492	0.474	0.500	0.499	0.528	0.511	0.485	0.506	8
	动植物油	ND	0.04	ND	0.07	0.04	0.06	0.10	0.13	0.07	0.09	100
备注	1.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 ND 表示未检出, 动植物油的检出限 0.04mg/L, 本次核算动植物油日均值, ND 以检出限的 50%计。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18.9.6			
	1		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9:18	52.1	10:20	52.3
N2 北厂界外 1m	9:27	54.0	10:29	53.8
N3 西厂界外 1m	9:33	53.2	10:40	53.0
N4 南厂界外 1m	9:42	52.8	10:51	52.5
N5 噪声源 (风机)	9:50	72.5	-	-
测点编号	2018.9.7			
	1		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9:11	52.5	10:00	52.4

N2 北厂界外 1m	9:20	54.2	10:11	54.0
N3 西厂界外 1m	9:27	53.0	10:20	53.3
N4 南厂界外 1m	9:35	52.1	10:31	52.4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7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9.6	9:18	阴	西北	3.1
	9:27	阴	西北	3.1
	9:33	阴	西北	3.1
	9:42	阴	西北	3.2
	10:20	阴	西北	3.2
	10:29	阴	西北	3.2
	10:40	阴	西北	3.3
	10:51	阴	西北	3.3
2018.9.7	9:11	多云	西北	3.3
	9:20	多云	西北	3.3
	9:27	多云	西北	3.3
	9:35	多云	西北	3.4
	10:00	多云	西北	3.4
	10:11	多云	西北	3.4
	10:20	多云	西北	3.4
	10:31	多云	西北	3.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2120 (全厂)	29622 ^①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266 (全厂)	3.599	
	悬浮物	7.612 (全厂)	0.911	
	氨氮	0.893 (全厂)	0.135	
	总磷	0.122 (全厂)	0.015	
	动植物油类	-	0.002	
有组织排放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326 (本项目)	0.017	符合
备注	<p>①本项目位于老厂区内，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老厂区内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老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放，且根据调查，新厂区内现有项目申报的员工日常餐饮、办公均依托老厂区内现有，故老厂区总用水量应包括新厂区的 80%用水量。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老厂区+80%新厂区）2018 年 1 月~7 月的自来水用量/7 个月×10 个月（300 天/年，合约 10 个月/年）×产污系数 0.8 进行核算，即：（老厂区 12824+8670+新厂区 5531×80%）/7×10×0.8≈29622 吨/年。全年公司水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10；</p>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后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1套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 符合环评要求去除率75%的要求。项目1根废气排气筒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9。

(2)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老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9。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如废气风机、油泵机组等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包括废辅材和复合材料边角料均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包括: 废包装桶(HW49)和废活性炭(HW49)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后, 委托西夏墅镇集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

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9。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老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新建实验室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老厂区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附件 3 老厂区现有项目审批意见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运输合同》、委托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0558】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件 10 宏发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水用量记录单及水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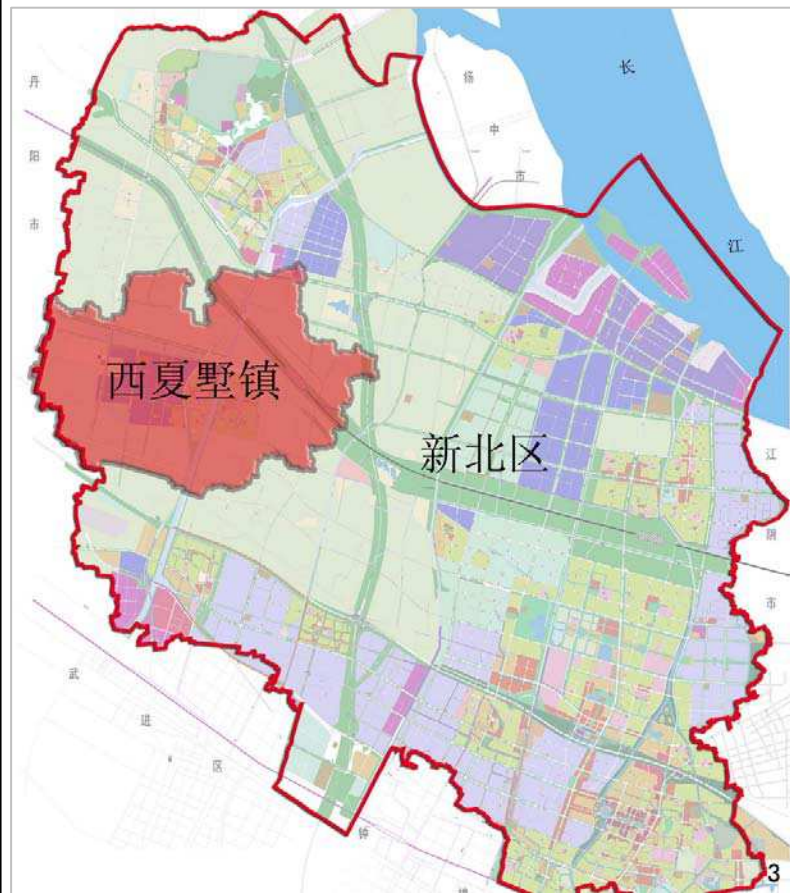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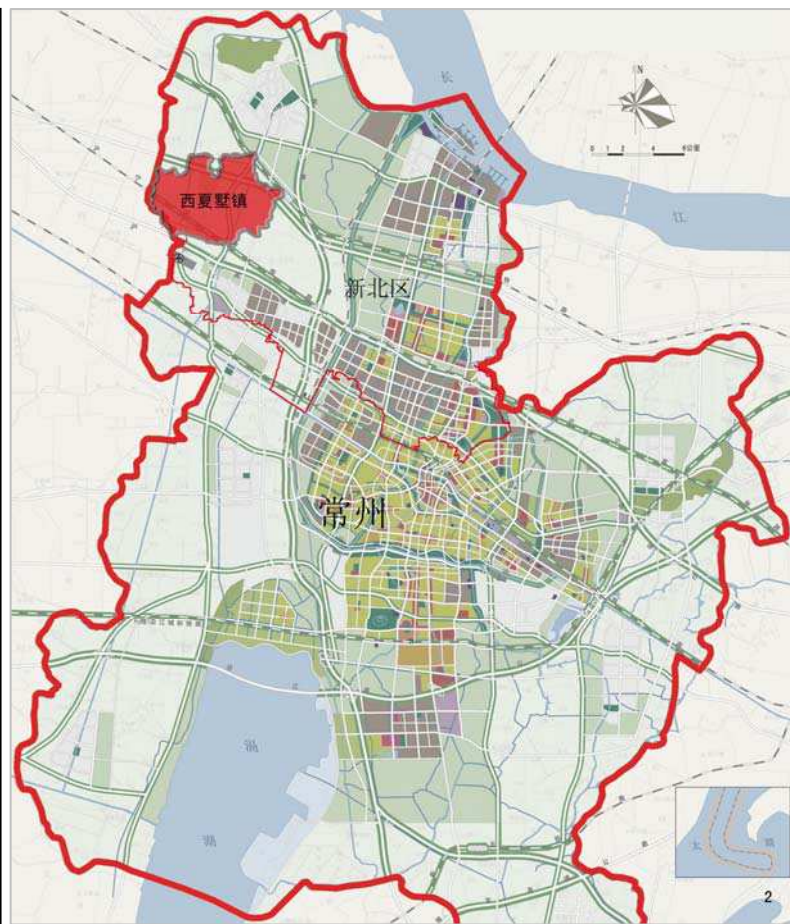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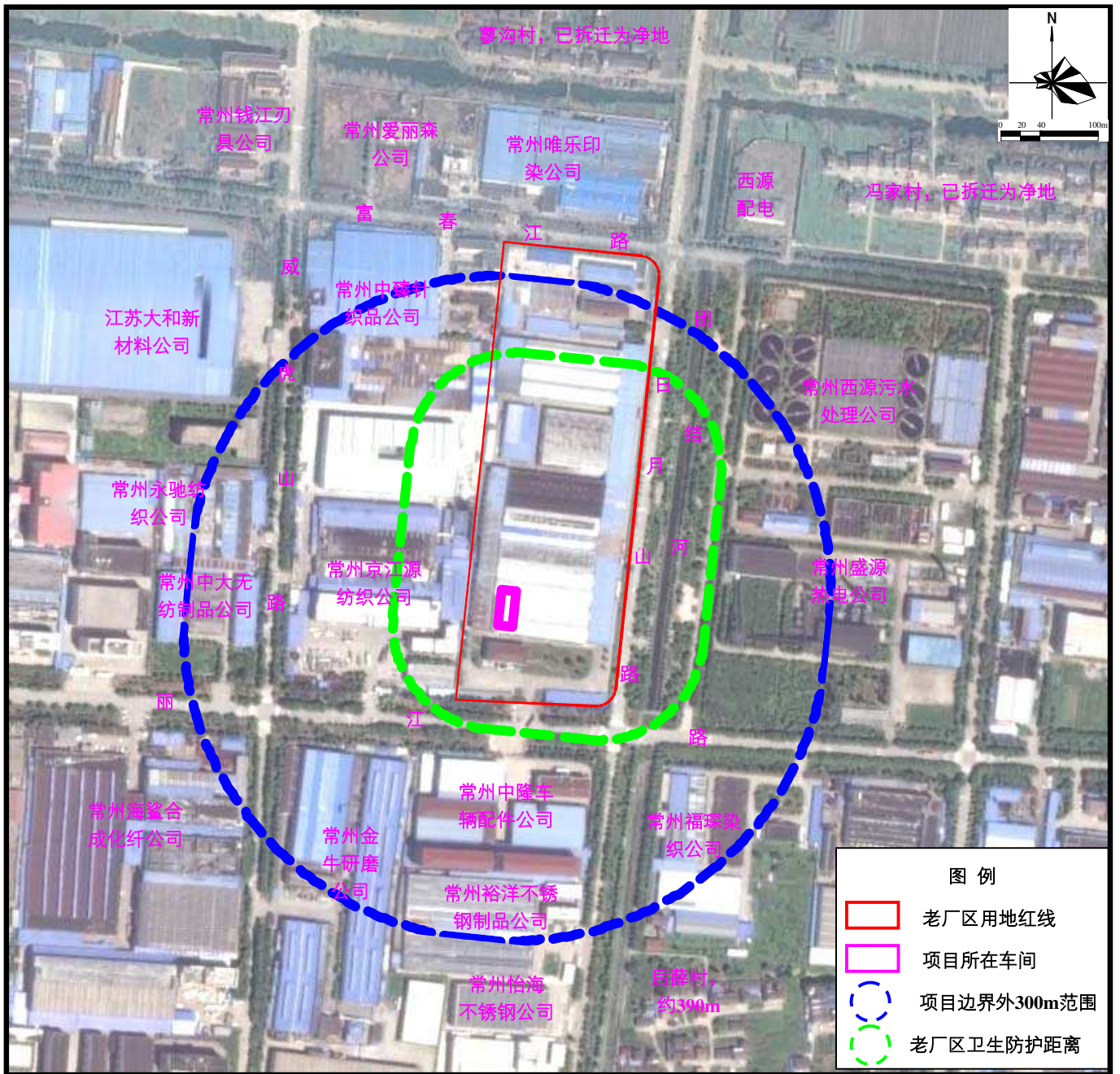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1-17-03-509 63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 老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108 研发基地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804917 纬度：31.959378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材料的检验和测试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材料的检验和测试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 [2018]2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水喷淋塔+除水器+活 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53242151H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2.9622	0	2.9622	4.212	0	2.9622	4.212	0	+2.9622
	化学需氧量	0	123.8	500	3.599	0	3.599	12.266	0	3.599	12.266	0	+3.599
	氨氮	0	5.06	45	0.135	0	0.135	0.122	0	0.135	0.122	0	+0.135
	总磷	0	0.503	8	0.015	0	0.015	0.0326	0	0.015	0.0326	0	+0.015
	废气	0	-	-	1110.0	-	1114.5	300	0	1114.5	300	0	+1114.5
	二氧化硫	0	-	-	-	-	-	-	-	-	-	0	-
	颗粒物（烟粉尘）	0	-	-	-	-	-	-	-	-	-	0	-
	氮氧化物	0	-	-	-	-	-	-	-	-	-	0	-
	挥发性有机物	0	1.53	120	0.200	0.183	0.017	0.0326	0	0.017	0.0326	0	+0.01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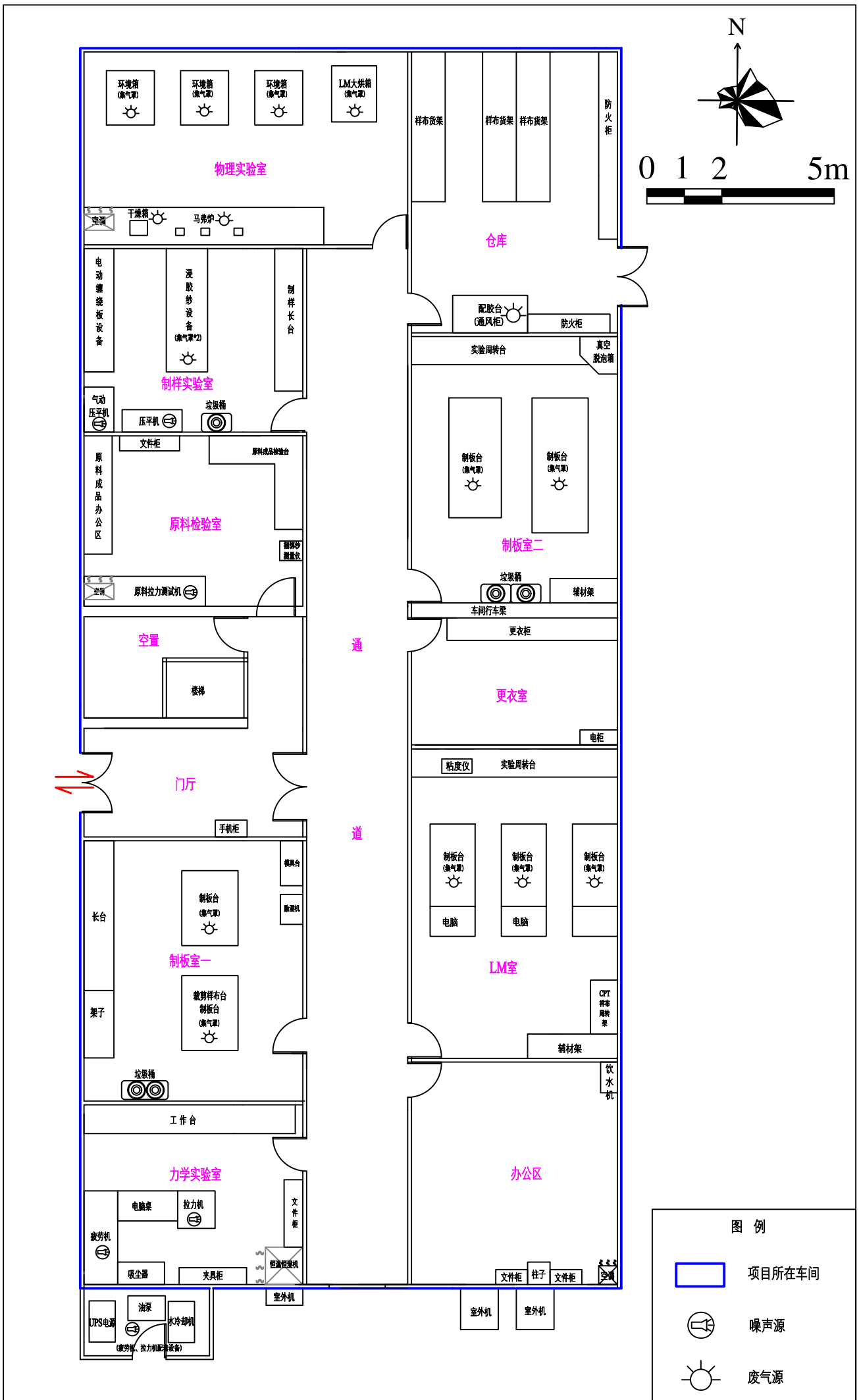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300米土地利用现状图（附老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新建实验室内部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年8月27日



编号 3204000002016061501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3242151H (1/1)

名称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宾
 注册资本 666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的制造、加工；从事复合材料和纺织品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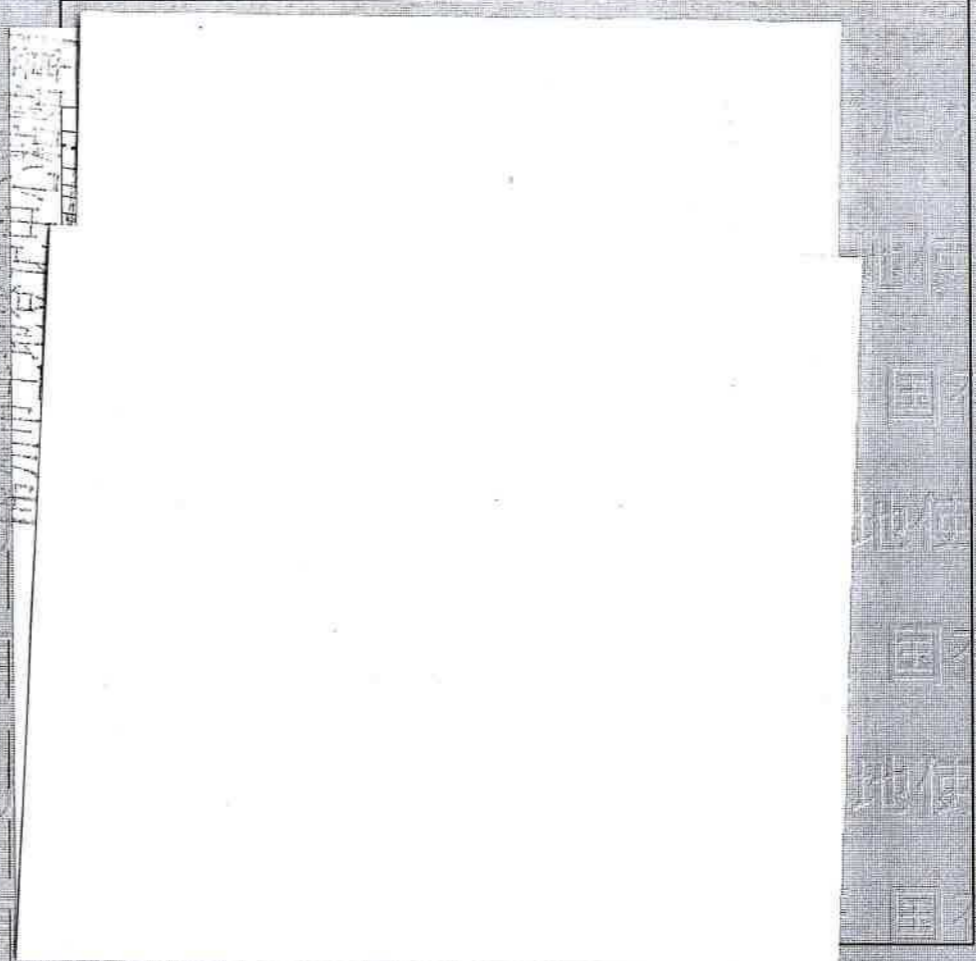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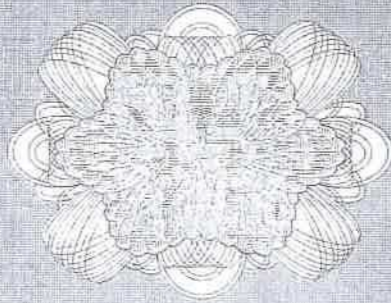


2016年 06月 15日

常国用(2008)第变028013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28号		
地号	11070035013	图号	3848203, 4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4.04.27止
使用权面积	75268.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5268.6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关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常州房权证 新字第 0005618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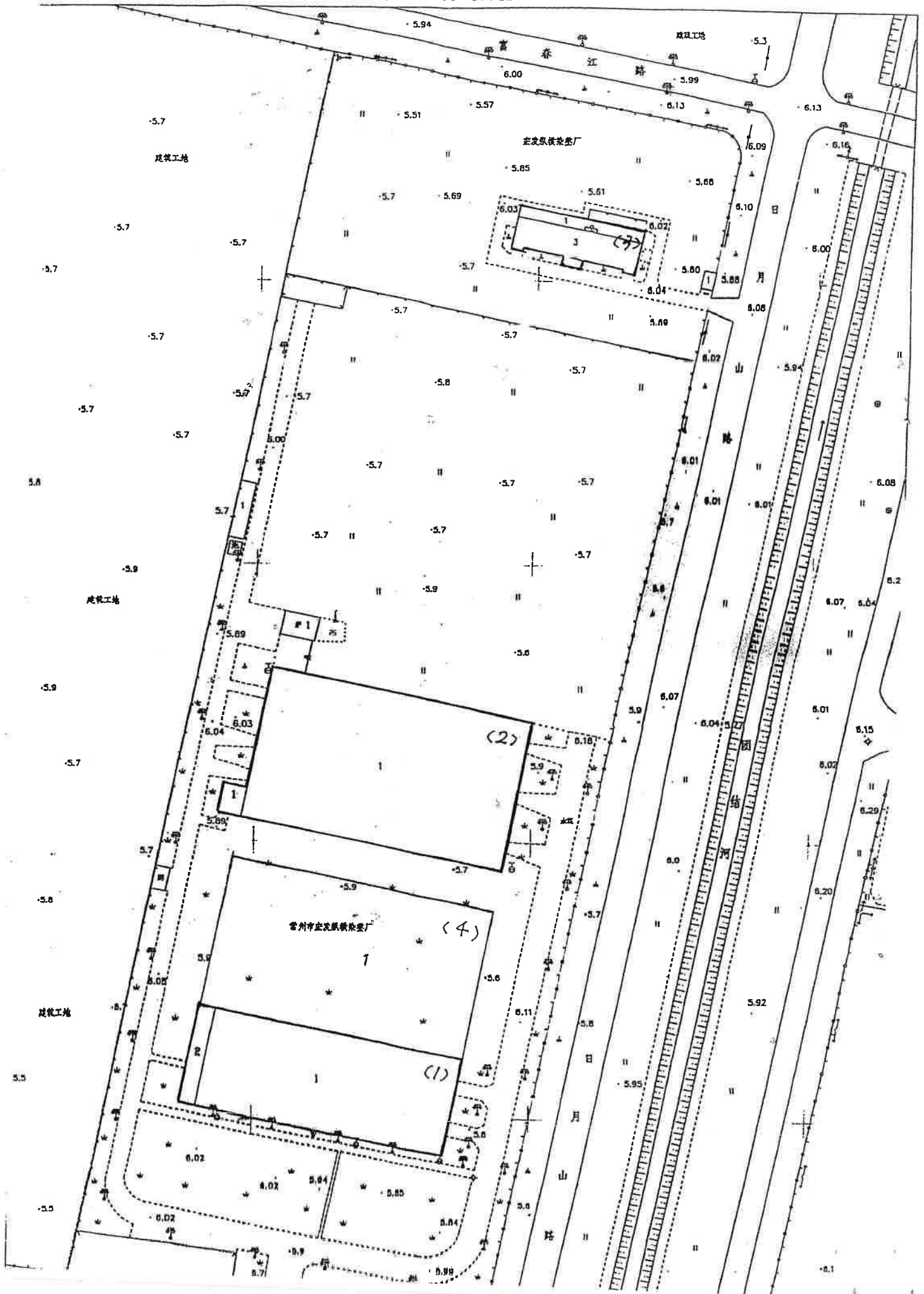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28号			
登记时间	2008年11月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5248.31	4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此	

附 记

房屋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房屋登记簿记载为准

填发单位 (盖章)

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厂



附件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 2008 (190)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建成投产,现为补办环评审批,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为促进经济发展,你单位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建设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此地建设。

二、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新北区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作为该项目环境工程的设计依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5860 平方米。项目员工人数约 25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建成后形成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报告表》第 4 页中部:原辅材料;主要设备见《报告表》第 4 页中部: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 10 页: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水污染防治要求:

1.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全厂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总量控制(接管考核量):项目废水量 ≤ 3000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1.2$ 吨/年, $\text{SS} \leq 0.9$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6$ 吨/年, $\text{TP} \leq 0.024$ 吨/年。

五、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产生的织造粉尘无组织排放,应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车间内沉降粉尘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粉尘)周界浓度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的要求。

六、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丝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100%。

八、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依据《报告表》所述量进行控制和考核。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

十、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复合材料、产业用纤维材料
 建设单位 常州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北西夏墅镇 朋江路28号
 项目负责人 曹华岩
 联系电话 13815059789
 邮政编码 213135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分局组成验收组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查看了现场、着重核查了我局 2009 年 7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提出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资料。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规定和要求,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本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由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分局审批,建设形成年产复合材料 5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我局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一次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2010 年 5 月 17 日建设单位将整材料上报我局,2010 年 5 月 19 日我局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目前上述项目已建成批复规模。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区分局根据审批意见、现场核查情况,对已建成的上述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1. 雨污水已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接入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项目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公司污水排放口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_____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材料500吨、产业用布5000万平方米、土工材料1000万平方米”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管 2009 (247)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为促进经济发展,你单位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28号原公司内,扩建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此地建设。

二、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新北区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作为该项目环境工程的设计依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6800万元,公司占地面积约75283平方米。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20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本项目建成后年产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250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报告表》第4页表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主要设备见《报告表》第4页表2: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13页: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水污染防治要求:

1.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总量控制(接管考核量):项目新增废水量 ≤ 4800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1.92$ 吨/年, $\text{SS} \leq 1.2$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144$ 吨/年, $\text{TP} \leq 0.019$ 吨/年。

五、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在“整经、织造”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粉尘(颗粒物)厂界浓度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的要求。

六、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

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丝、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 100%。

八、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其他特征污染物依据《报告表》所述量进行控制和考核。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

十、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建设单位 新乡市宏发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北区凤凰镇AA路

项目负责人 曹华岩

联系电话 13815059789

邮政编码 213135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0年9月14日,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组成项目验收组,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材料。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及试生产时的现场检查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位于西夏墅纺织工业园丽江路28号,于2009年12月9日由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分局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扩建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现形成年产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25000吨的生产规模。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根据审批意见、验收现场勘察情况,对已建成的上述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1. 雨污水已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厂集中处理。
2. 项目在“整经、织造”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3.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 污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故未监测。

2、废气监测结果：项目织造车间织造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故未监测。

3、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整经、织造过程中产生噪声较小，又位于西夏墅镇工业园区内，故未监测。

四、总量控制（接管量）：项目新增废水量 ≤ 4800 吨/年， COD_{Cr} （化学需氧量） $\leq 1.92t/a$ 、 $SS \leq 1.2t/a$ 、氨氮 $\leq 0.144t/a$ 、 $TP \leq 0.019t/a$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验收资料完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要求

1、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声源设备的管理，如有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必须无条件停业进行整改。

3、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_____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管 2010 (002)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为促进经济发展, 你单位在常州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利用厂区空地新建车间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意见, 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此地建设。

二、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新北区环境管理的要求, 可作为该项目环境工程的设计依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2200 万美元, 占地面积约 5256 平方米。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采用一班制, 工作时间 8 小时。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实际形成年产复合材料 50000 吨、产业用特种纺织品 5000 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玻璃纤维 (49500 吨/年) 和捆绑纱 (5000 吨/年); 主要设备见为 45 台多轴向经编机; 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 13 页: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水污染防治要求:

1、公司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 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后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总量控制 (接管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 $\leq 4440 (+1440)$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0.22 (+0.072)$ 吨/年, $\text{SS} \leq 0.04 (+0.014)$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2 (+0.007)$ 吨/年, 总磷 $\leq 0.002 (+0.0007)$ 吨/年。

五、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织造车间生产时应尽量关闭门窗, 加强车间内沉降粉尘的收集, 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六、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新增废丝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 100%。

八、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能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依据《报告表》所述量进行控制和考核。

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污水排放口、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

十一、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复合肥料4.86万吨
 建设单位 常州市宏发化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北区西夏镇 柳江路28号
 项目负责人 曹年岩
 联系电话 13815059789
 邮政编码 213135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0年9月14日,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组成项目验收组,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材料。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及试生产时的现场检查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位于西夏墅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由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分局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约折 2200 万美元),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 吨项目,现全厂形成年产复合材料 50000 吨、产业用布 5000 万平方米、土工材料 1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根据审批意见、验收现场勘察情况,对已建成的上述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1. 雨污水已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厂集中处理。
2. 项目织造车间生产时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3.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 项目位于西夏墅镇工业园区内,周围 100 内无居民敏感点。
5. 污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故未监测。

2、废气监测结果：项目织造车间织造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故未监测。

3、噪声监测结果：项目织造过程中产生噪声较小，又位于西夏墅镇工业园区内，故未监测。

四、总量控制（接管量）：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leq 4440 (+1440)$ 吨/年。 COD_{Cr} （化学需氧量） $\leq 0.22 (+0.072)$ t/a、SS $\leq 0.04 (+0.014)$ t/a、氨氮 $\leq 0.02 (+0.007)$ t/a、TP $\leq 0.002 (+0.0007)$ 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材料49500吨项目”验收资料完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要求

1、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声源设备的管理，如有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必须无条件停业进行整改。

3、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 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材料49500吨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管 2011 (9)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碳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为促进经济发展,你单位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扩建碳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此地建设。

二、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新北区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作为该项目环境工程的设计依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10161 万元,公司总用地面积约 752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874 平方米,本项目利用原有的闲置厂房扩大生产能力。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6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报告表》第 4 页表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主要设备见《报告表》第 4 页表 2: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 14 页:工艺流程简述(图示)。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不新增。

五、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整经、编织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公司粉尘厂界最大浓度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六、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65dB(A)、夜

间 55dB(A)。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 100%。

八、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其他特征污染物依据《报告表》所述量进行控制和考核。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公司水污染物接管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

十、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259号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环保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西夏墅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83204111703509634,总投资300万元,在丽江路28号,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实施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复合材料的检验和测试。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

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项目以实验室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 水污染物: 不新增。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326。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13日

审批专用章2-2

3204114988219

抄送: 区环保局、西夏墅镇

合同编号：HW-D079-18051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100I546-3

甲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

乙方：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袋，0.2 吨/年，废溶剂，1.3 吨/年，溶剂剥离下来的胶膜，0.7 吨/年，废活性炭 1.3 吨/年，废柴油、机油 0.75 吨/年，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并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应根据自身情况预测合同期内危废转移总量及每月危废转移量，并如实填写附件二表格。
- 4、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变更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管理系统内利用处置方式为：C1；利用处置单位名称为：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许可证编号为：JS048100I546-3）。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危废转移运输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不在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作为结算凭证。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 6、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结算周期：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报价不含运输费用、在甲方现场发生的装卸及分选服务费用。
-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
- 3、合同签订后，根据附件一、二甲方应支付第一结算周期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0.00元。
- 4、甲方依据结算周期表，在每一结算周期结束前15日内支付下一周期预付款。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处置量不足的，预付款暂不予退回，可顺延至下一周期使用或者合同到期后结算；处置量超出的，补足超额部分费用后再行处置。
-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
- 6、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
-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转移月度计划表》；附件 3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附件 4 《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国良（电话：1377516059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于明学（电话：0519-87738961）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p>甲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p>	<p>乙方：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盖章）</p>
<p>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p> <p>法人代表：李红宾</p> <p>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p> <p>电话：0519-83438672</p> <p>开户行：农业银行常州西夏墅支行</p> <p>账号：10605901040007781</p> <p>税号：91320400753242151H</p> <p>日期：2018年5月15日</p>	<p>地址：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 1 号</p> <p>法人代表：俞刚</p> <p>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p> <p>电话：0519-87738961</p> <p>开户行：中信银行溧阳支行</p> <p>账号：7358610182600012926</p> <p>税号：91320481571400454Y</p> <p>日期：2018年5月15日</p>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生成的电子联单，双方结算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8年05月14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固	桶/袋	0.2吨	蘸有分散剂、内脱模剂、碳酸钙、固化剂的包装桶/袋	T/In	4500
2	废溶剂	HW06	900-403-06	液	桶装	1.3吨	酒精	I	4000
3	溶剂玻璃下来的废胶膜	HW13	900-016-13	固	桶装	0.7吨	树脂	T	4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袋/桶	1.3吨	吸附了有机物后的活性炭	T/In	4500
5	废柴油、机油	HW08	900-214-08	液	桶	0.75吨	柴油、机油	T/I	1300

处置结算周期：一次性支付。

注：1、处置价格不含运输费用、在甲方现场发生的装卸及技术服务费用。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章)

附件二：危险废物转移月度计划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8年5月14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处置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处置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处置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处置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处置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处置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18.06	0.1	18.06	0.65	18.06	0.35	18.06	0.65	18.06	0.35	18.06	0.375		
18.11	0.1	18.11	0.65	18.11	0.35	18.11	0.65	18.11	0.35	18.11	0.375		
总量	0.2	总量	1.3	总量	0.7	总量	1.3	总量	0.7	总量	0.75	总量	0.75



附件三：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吨袋（1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四：

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二）；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产废单位需自行制作标签并牢固粘贴或悬挂在包装的明显部位。危险废物标签格式及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标签要求，内容必须包含废物名称及8位编码等信息，批次、数量、出厂日期等信息，必须按照生产情况据实填写。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污泥 (336-064-17)
危险情况：	毒性
安全措施：	分类收集、防止流失
废物产生单位：	卡迈锡汽车紧固件（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扬路25号
电话：	13813560655
联系人：	董小华
批次：	2016101503
数量：	1吨
出厂日期：	20161015

标签填写示例

危险品运输协议

托运方（甲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溧阳市新球运输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

- 1、货物名称：甲方安排运输单位去提货前，以《盈天危废转移联络单》（邮件或照片）形式提前提供给乙方，乙方打印后由运输车辆随车携带，按联络单要求事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执行并如实填写。
- 2、数量：按照联单数量提货（如有与联单上注明有不符，需甲方同意）。

第二条 货物起运及到达地点

- 1、货物起运地：甲方在运输前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署《公路货物运输协议书》，确定运输每吨价格。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 1、货物承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2、货物到达期限：双方约定合理运输时间。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 1、运输方式：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及工厂所在地相关部门规定的特种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

2、运输质量要求：

I、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II、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装置。

III、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V、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VI、乙方承运车辆及人员到达甲方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当次运输费用；如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毁损等无法使用，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及风险转移

-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货物的运输保险。
- 2、乙方承担货物从出发地到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之间的风险全部责任。
- 3、如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遇事故，乙方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第六条 验收

- 1、乙方的车辆（槽罐车）到达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验收及卸货（以发货单为准）。

第七条 运输费用

- 1、运输费用：
 - a、乙方每月根据送货回单，联合编制结算清单，并在当月 20 日前交甲方确认。
 - b、结算价格按下表格结算



废物名称	处置数量(吨)	代码	价格(元/吨)
废包装桶/袋	0.2	900-041-49	7500
废溶剂	1.3	900-403-06	16000
溶剂剥离下来的 废胶膜	0.7	900-016-13	8000
废活性炭	1.3	900-041-049	8500
废柴油 机油	0.75	900-214-08	10700

c、所有运费凭票结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 2、乙方承担因运输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
- 3、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先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件发生地主管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的证明书，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据此可以依法免除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2019年5月14日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和双方协商为准。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签章生效。

托运人(甲方)

单位全称(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5月15日

承运人(乙方): 漯河市新球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5月15日



编号 32048100020170710008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571400454Y (1/1)

名称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俞刚
 注册资本 200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3日至204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污泥、有机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的研发及利用，燃煤催化剂的研发、销售，固体废物和大气污染物处置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和生产运营管理，设备销售，危险废物经营（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10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481001546-3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月9日

名称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 刚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李 阳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1号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上沛集镇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环保路1号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上沛集镇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 焚烧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
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
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
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
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有机
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有机
卤化物废物(HW45)、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
(HW49, 仅限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2.7万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编号 32048100020160414017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737051873U (1/1)

名称 溧阳市新球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歌岐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中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5类1项、6类1项、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低闪点易燃液体、丙酮、中闪点易燃液体、甲苯类、2-丁酮、高闪点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硫磺、六亚甲基四胺、氧化剂、高锰酸钾、高锰酸钾、硝酸钠、硝酸钾、硝酸铵、毒害品、二氯甲烷、酸性腐蚀品、硝酸、硫酸、盐酸、乙酸酐、碱性腐蚀品(不含剧毒化学品、其它易制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批发。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炼钢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生铁、塑料原料、焦炭、化工产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制造、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以下限分公司经营:汽车配件、GPS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许可证
编号: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0030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00300102 号

业户名称: 溧阳市新球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歌岐路66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5类1项, 6类1项, 8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 2015年08月12日至2019年08月1日



核发机关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5年08月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方（委托方）: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保护环境，防止污水任意排放污染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现就委托处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需对厂内管道进行整治，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管道系统分开，确保排入乙方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二、甲方使用自来水所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收处理费；甲方使用非自来水后所排放的生活污水，按 1.75 元/吨的价格收取生活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见附件一，污水超标即指甲方排水水质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四、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采取定期、不定期抽查的方式。

1、甲方必须在排水口设立采样井、阀门井，并安装由乙方控制的阀门；有条件的企业须安装流量计；

2、若甲方所排污水指标不超标，则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若甲方所排污水指标超出排放标准，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所排污水，并按本合同第五条

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和超标费。

3、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定期（每2个月一次，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定期抽查（超标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超标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排水检测超标，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并将超标预通知单送达甲方，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收。

4、若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或超标预通知单当日填写《申诉和投诉处理登记表》提出申请，逾期视弃权不再受理申诉。

5、对检测结果存在疑义的，甲方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其他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单位可以是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等3家中的任意2家。

如果复核后的检测结果存在疑义，其中一家的结果与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在误差允许范围内（国家环保部关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验室相对误差规），以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为准；若其余2家检测结果在误差允许范围内，且与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差异较大，则以另外2家的检测结果为准。

五、超标后污水处理费的计算及支付约定：

1、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的巡查采样中，若检测发现甲方排水超标，则判定甲方排水为工业污水。乙方将从发现超标排放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止，按工业污水处理价格每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对每次超标征收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1）按月结算；

(2) 污水处理费 = 实际排水量 × 4.95 元/吨;

(3) 实际排水量计算方法: 从发现超标排放之日起, 至合同期结束止; 安装流量计的企业按流量计核算; 未安装流量计的企业按自来水上水核算, 在检测出超标排放后, 企业必须安装流量计。

(4) 如果甲方排水水质不符合第三条之约定, 则除须支付固定污水处理费以外, 甲方还须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5) 付款方式: 乙方在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一份付款单, 说明甲方应当支付费用的详细情况。如甲方对付款单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甲方必须在收到付款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否则甲方将被视为认可付款单内的所有详细数目。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于结算月的次月 15 日前缴清相关费用。

(6) 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迅速告知甲方该变更事由并协商解决。

3、超标费计算方法:

(1) 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本合同第三条指标要求 10%以内, 免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超过指标 10%至 20%, 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1 元/吨; 超过指标 20%至 40%, 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2 元/吨; 超过指标 40%至 50%, 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4 元/吨; 若超过指标 50%以上将不允许排放, 对已排放污水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7.5 元/吨; 如接管企业一次检测时多项污染因子超过指标的, 超标污水处理费将累加计算。

对 pH 值超标排放的规定如下: pH 值 5~6 或 9~10 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0.5 元/吨, pH 值 10~11 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2 元/吨, pH 值小于 5 或

大于 11 时不允许排放，如污水实际已排入西源污水处理厂则以 10 元/吨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2) 超标水量计算方法：根据采样检测日期，以上月甲方自来水用量和工业水用量之和计算。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止。

七、凡有关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请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18年9月6日和9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验室内复合材料的检验和测试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集镇管理办公室

为了保证本企业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给社会创造美好生活环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如下：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办法要求，对甲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拉运出甲方区域，运至镇垃圾场进行集中处理。
- 2、乙方必须每周来甲方彻底拉运一次生活垃圾，同时保证甲方生活垃圾不得超量存放。
- 3、乙方保证生活垃圾拉运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厂纪厂规，杜绝事故发生，所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4、若乙方未能及时拉运处理生活垃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责任：

甲方按实际车数结算给乙方（每车费用为 80 元），作为生活垃圾拉运处理费用，一律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盖章）：

日期：



报告编号: NVTT-2018-Y0558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

委 托 单 位 :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18年9月11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NVTT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老厂区内
采样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
检测人员	张子龙、王心洪等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3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3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5	2~12 (检测范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NVTT-YQ-0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16	28~133dB (A) (检测范围)

NVTT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9.6			2018.9.7		
		1	2	3	1	2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G1	0.60	0.76	0.72	0.50	0.78	0.74
	下风向 G2	0.77	0.88	1.09	0.80	0.94	0.97
	下风向 G3	0.89	1.22	0.86	0.68	1.16	0.93
	下风向 G4	1.06	0.87	1.00	0.80	1.04	0.82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9.6	1	27.1	100.5	52.5	西北	3.1
	2	28.9	100.5	49.8	西北	3.1
	3	31.2	100.5	48.0	西北	3.1
2018.9.7	1	24.2	100.4	58.1	西北	3.3
	2	26.8	100.4	53.2	西北	3.3
	3	29.2	100.4	51.2	西北	3.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8.9.6	配胶、树脂固化和马弗炉测试工段 FQ-1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01	11381	11470	
			废气流速 (m/s)	12.5	12.7	1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6.2	19.6
				排放速率 (kg/h)	0.211	0.184	0.225

NVTT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8.9.6	配胶、树脂固化和马弗炉测试工段 FQ-1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89	11468	11558	
			废气流速 (m/s)	12.6	12.8	1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8	1.4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1.81×10 ⁻²	1.62×10 ⁻²
2018.9.7	配胶、树脂固化和马弗炉测试工段 FQ-1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26	10815	10994	
			废气流速 (m/s)	12.0	12.1	1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8.9	16.7
				排放速率 (kg/h)	0.196	0.204	0.184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62	10852	10941	
			废气流速 (m/s)	12.0	12.1	1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66	1.61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²	1.80×10 ⁻²	1.76×10 ⁻²

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18.9.6					
	配胶、树脂固化和马弗炉测试工段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181	183	184	185	187	188
静压 (kPa)	-0.35	-0.35	-0.35	0.15	0.15	0.15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34	34	3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6					
排气筒高度 (m)	15					

NVTT

检测报告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18.9.7					
	配胶、树脂固化和马弗炉测试工段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176	177	179	180	181	182
静压 (kPa)	-0.33	-0.33	-0.33	0.12	0.12	0.12
废气温度 (°C)	35	35	35	34	34	3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6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8.9.6				2018.9.7			
		1	2	3	4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5	7.26	7.27	7.28	7.21	7.23	7.25	7.26
	悬浮物	28	26	31	29	32	24	27	33
	化学需氧量	102	113	131	123	119	132	144	126
	氨氮	4.97	5.10	5.00	4.92	5.03	5.16	5.21	5.08
	总磷(以 P 计)	0.512	0.523	0.492	0.474	0.499	0.528	0.511	0.485
	动植物油	ND	0.04	ND	0.07	0.06	0.10	0.13	0.07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18.9.6		2018.9.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9:18	52.1	9:11	52.5
N2 南厂界外 1m	9:27	54.0	9:20	54.2
N3 西厂界外 1m	9:33	53.2	9:27	53.0
N4 北厂界外 1m	9:42	52.8	9:35	52.1
N5 噪声源 (风机)	9:50	72.5	/	/
N1 东厂界外 1m	10:20	52.3	10:00	52.4
N2 南厂界外 1m	10:29	53.8	10:11	54.0
N3 西厂界外 1m	10:40	53.0	10:20	53.3
N4 北厂界外 1m	10:51	52.5	10:31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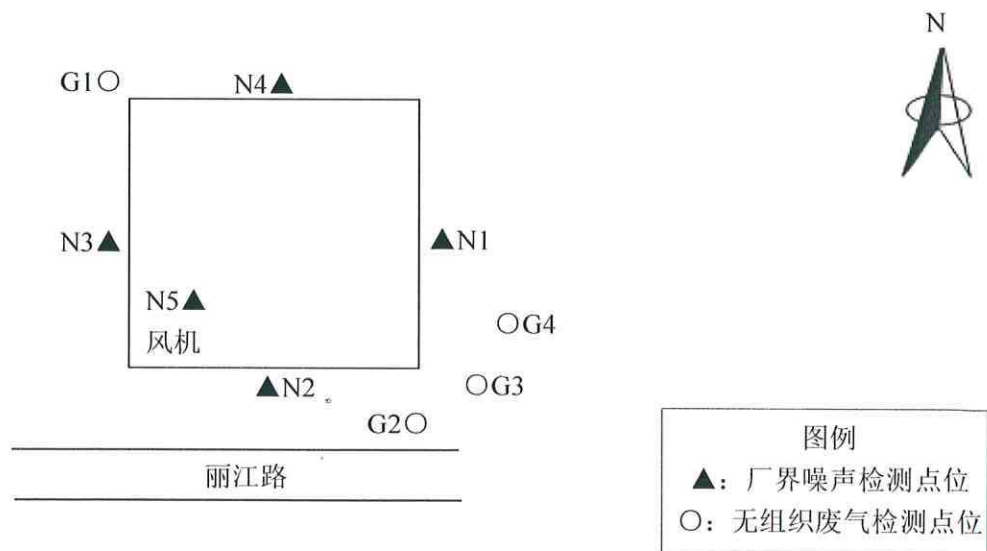
NVTT

检测报告

表 7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9.6	9:18	阴	西北	3.1
	9:27	阴	西北	3.1
	9:33	阴	西北	3.1
	9:42	阴	西北	3.2
	10:20	阴	西北	3.2
	10:29	阴	西北	3.2
	10:40	阴	西北	3.3
2018.9.7	10:51	阴	西北	3.3
	9:11	多云	西北	3.3
	9:20	多云	西北	3.3
	9:27	多云	西北	3.3
	9:35	多云	西北	3.4
	10:00	多云	西北	3.4
	10:11	多云	西北	3.4
	10:20	多云	西北	3.4
10:31	多云	西北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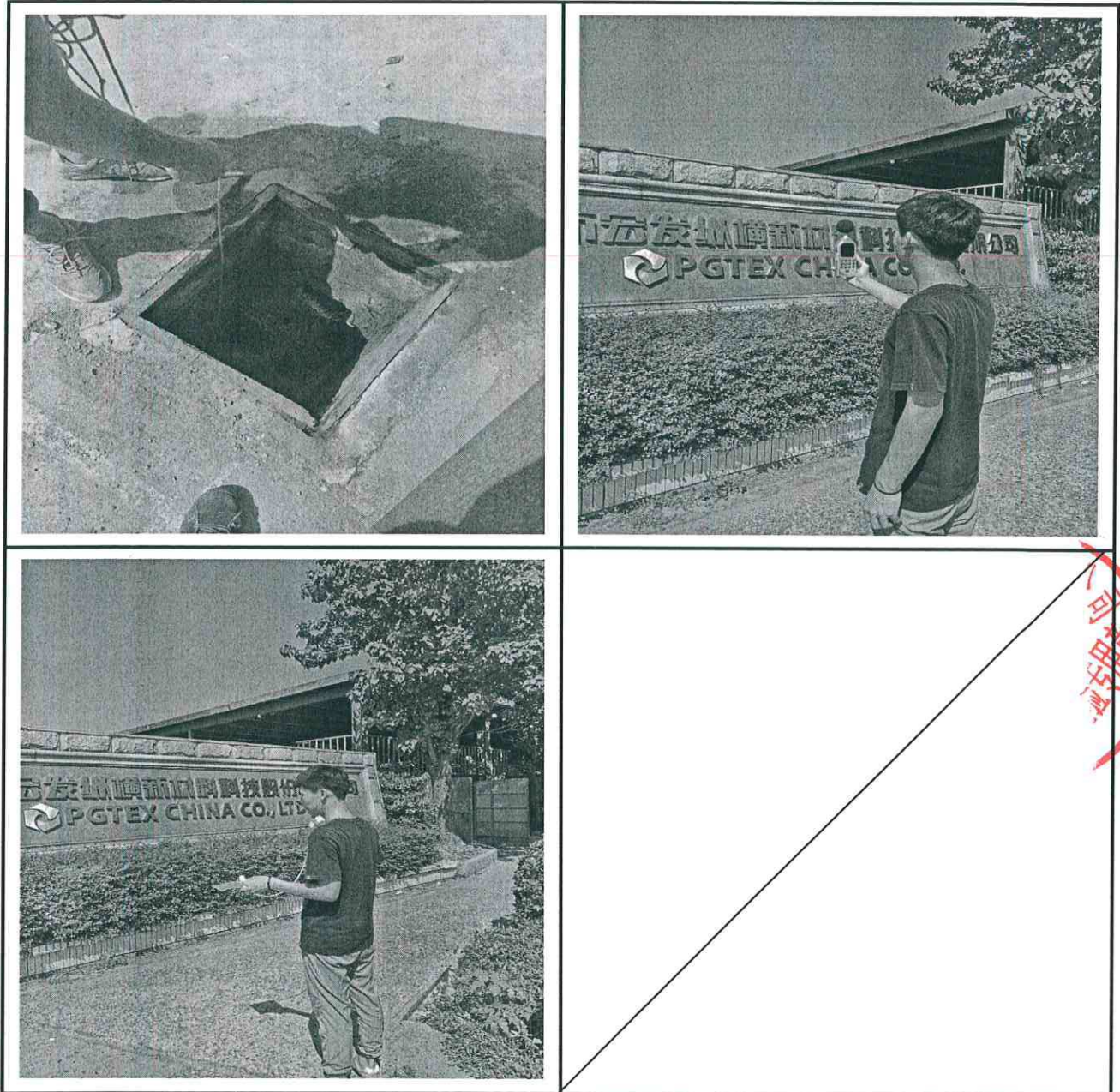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NVTT

检测报告

四、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兴志

报告审核: 艾志

报告签发: 吴晨龙

日期: 2018-9-18





废气处理
装置、排气
筒及环保
标识牌

老厂区雨水排放口
及环保标识牌



老厂区生活污水排
放口及环保标识牌



实验室配胶工段通风柜



实验室马弗炉测试工段集气罩



老厂区2处一般固废堆场及环保标识牌

老厂区1处危险废物堆场及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



危险废物堆场内分类贮存，地面及墙面处已做防腐防渗，并设有导流槽



2018年通用自来水消耗统计台账（老厂办公区）

月份	上月示数	本月示数	用水量 (m ³)	单价 (元/m ³)	转账金额 (元)	备注 (抄表日)
1	183806	185751	1945	4.21	8188.45	2018-2-1
2	185751	187476	1725	4.21	7262.25	2018-3-1
3	187476	189701	2225	4.21	9367.25	2018-4-8
4	189701	191567	1866	4.21	7855.86	2018-5-7
5	191567	193573	2006	4.21	8445.26	2018-6-1
6	193573	195091	1518	4.21	6390.78	2018-7-5
7	195091	196630	1539	4.21	6479.19	2018-8-6
总计			12824		53989.04	

2018年通用自来水消耗统计台账（老厂生产区）

月份	上月示数	本月示数	用水量 (m ³)	单价 (元/m ³)	月消费金额 (元)	备注
1						
2	267090	270069	2979	2.28	7000.65	
3	270069	271558	1489	2.28	3499.15	
4	271558	272964	1406	2.28	3304.1	
5	272964	274417	1453	2.28	3414.55	2018-6-27
6	274417	275760	1343	2.6	3491.8	2018-7-26
7						
总计			8670		20710.25	



2018年通用自来水消耗统计台账（新厂）

月份	上月示数	本月示数	用水量 (m³)	单价 (元/m³)	转账金额 (元)	备注 (抄表日)
1	19666	19784	118	4.21	496.78	2018-2-1
2	19784	19870	86	4.21	362.06	2018-3-1
3	19870	20041	171	4.21	719.91	2018-4-8
4	20041	20269	228	4.21	959.88	2018-5-8
5	20269	21517	1248	4.21	5254.08	2018-6-8
6	21517	23012	1495	4.21	6293.95	2018-7-9
7	23012	25197	2185	4.21	9198.85	2018-8-8
总计			5531		23285.51	

2018年通用自来水消耗统计台账（新厂生产区）

月份	上月示数	本月示数	用水量 (m³)	单价 (元/m³)	月消费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16965	20849	3884	2.28	9127.4	2018-6-27
6						
7						
总计						





